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作出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6)

ASSETS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合併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

(1) 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2) 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電能實業股東大會之結果

(3) 該計劃失效

(4) 長江基建股份及債務證券復牌

(5) 電能實業股份復牌

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舉行的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a)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該方案及根據該計劃建議向計劃股東發行長江基建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長江基建股東正式通過為長江基建的普通決議案；及(b)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其他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分別獲長江基建股東正式通過為長江基建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電能實業股東大會之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舉行的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上，該計劃不獲無利害關係電能實業股東(定義見長江基建通函)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舉行的電能實業股東大會上，電能實業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已分別獲電能實業股東正式通過為電能實業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該計劃失效

由於該計劃未能於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a)該計劃將不會實施並因此失效；(b)電能實業股份之要約期(定義見計劃文件)已告完結；(c)如計劃文件所述，電能實業股份將不會撤銷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d)將不會向長江基建股東支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及(e)長江基建通函所述就長江基建董事會的組成、長江基建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長江基建的公司名稱及長江基建的法定股本的建議變動將不會作出。然而，長江基建董事之最高人數已上調至30人，及長江基建章程細則第86(1)條的修訂已經生效。

長江基建股份及債務證券復牌

應長江基建之要求，長江基建股份(股份代號：1038)及由長江基建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並由長江基建擔保的債務證券(「債務證券」)(股份代號：4325及5765)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長江基建已向聯交所申請長江基建股份及債務證券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復牌。

電能實業股份復牌

應電能實業之要求，電能實業股份(股份代號：0006)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電能實業已向聯交所申請電能實業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復牌。

A. 緒言

茲提述(i)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Assets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要約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及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聯合刊發的公告(「首份聯合公告」)；(ii)長江基建、要約人、電能實業及長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聯合刊發的公告；(iii)長江基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長江基建通函」)；及(iv)長江基建、要約人及電能實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方案。

除非另有界定者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首份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B. 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舉行。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普通決議案：批准： (i) 該方案；及 (ii) 根據該計劃向計劃股東發行長江基建股份	2,307,442,588 (99.968176%)	734,545 (0.031824%)
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長江基建的普通決議案。			
2.	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長江基建的法定股本	2,307,817,837 (99.972685%)	630,545 (0.027315%)
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長江基建的普通決議案。			
3.	普通決議案：批准上調長江基建董事的最高人數至30人	2,288,503,335 (99.139138%)	19,871,920 (0.860862%)
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長江基建的普通決議案。			
4.	特別決議案：批准長江基建的英文名稱更改為「CK Infrastructure Assets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長江基建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長江基建的第二名稱	2,307,841,706 (99.973678%)	607,641 (0.026322%)
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長江基建的特別決議案。			
5.	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長江基建的章程細則	2,307,536,730 (99.962154%)	873,633 (0.037846%)
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長江基建的特別決議案。			

附註：

(1)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長江基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刊發之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所有百分比皆計至小數點後六個位。

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長江基建股份總數為2,519,610,945股長江基建股份，即賦予長江基建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及第4項及第5項特別決議案表決的長江基建股份總數。

長江基建董事甘慶林先生（持有100,000股長江基建股份（佔已發行長江基建股份總數約0.004%），並於若干計劃股份中擁有權益）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賦予獨立長江基建股東權利出席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第1項普通決議案的長江基建股份總數為2,519,510,945股長江基建股份（佔已發行長江基建股份總數約99.99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長江基建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

概無長江基建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出席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長江基建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擔任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C. 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電能實業股東大會之結果

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電能實業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舉行。

(i) 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之結果

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票數 (%) <small>(附註2)</small>	
	贊成	反對
批准該計劃	347,463,630 (50.768459%)	336,944,832 (49.231541%)
該計劃不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無利害關係電能實業股東（定義見長江基建通函）中最少佔75%表決權的無利害關係電能實業股東批准。		

附註：

- (1)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電能實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刊發之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通告。
- (2) 所有百分比皆計至小數點後六個位。

於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日期，(i)已發行電能實業股份總數為2,134,261,654股，其中1,304,310,993股電能實業股份由無利害關係電能實業股東持有，及(ii)賦予電能實業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電能實業股份總數為1,304,310,993股電能實業股份(佔已發行電能實業股份總數約61.11%)。

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829,950,661股電能實業股份(佔已發行電能實業股份總數約38.89%)的要約人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定義見計劃文件)於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電能實業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

概無電能實業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出席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計劃。

電能實業之股份登記處中央證券擔任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ii) 電能實業股東大會的結果

電能實業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票數 (%) <small>(附註2)</small>	
		贊成	反對
1.	特別決議案：批准該計劃及該計劃之實施	1,175,811,063 (77.766767%)	336,160,065 (22.233233%)
	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電能實業的特別決議案。		
2.	普通決議案：同意長江基建支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	355,077,028 (52.124189%)	326,136,504 (47.875811%)
	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電能實業的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電能實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刊發之電能實業股東大會通告。
- (2) 所有百分比皆計至小數點後六個位。

於電能實業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電能實業股份總數為2,134,261,654股，即賦予電能實業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電能實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表決的電能實業股份總數。概無電能實業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電能實業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

(a)相關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即於電能實業股東大會日期持有或實益擁有電能實業股份的長江基建全資附屬公司)，(b)李澤鉅先生、甘慶林先生、李王佩玲女士及楊逸芝小姐(即於電能實業股東大會日期持有電能實業股份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長江基建董事)及／或其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及(c)蔡肇中先生(即於電能實業股東大會日期持有電能實業股份的電能實業董事)已各自自願放棄以該等電能實業股份(合共為829,926,183股電能實業股份，佔已發行電能實業股份總數約38.89%)於電能實業股東大會上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表決。

概無電能實業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出席電能實業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電能實業之股份登記處中央證券擔任電能實業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D. 該計劃失效

由於該計劃未能於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a)該計劃將不會實施並因此失效；(b)電能實業股份之要約期(定義見計劃文件)已告完結；(c)如計劃文件所述，電能實業股份將不會撤銷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d)將不會向長江基建股東支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及(e)長江基建通函所述就長江基建董事會的組成、長江基建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長江基建的公司名稱及長江基建的法定股本的建議變動將不會作出。

然而，長江基建董事之最高人數已上調至30人，及長江基建章程細則第86(1)條的修訂已經生效。

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其後要約的相關限制，要約人或於該方案過程中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隨後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均不得於本公告日期起12個月內就電能實業宣佈要約或可能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E. 長江基建股份及債務證券復牌

應長江基建之要求，長江基建股份(股份代號：1038)及債務證券(股份代號：4325及5765)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長江基建已向聯交所申請長江基建股份及債務證券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復牌。

F. 電能實業股份復牌

應電能實業之要求，電能實業股份(股份代號：0006)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電能實業已向聯交所申請電能實業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復牌。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局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Assets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楊逸芝	吳偉昌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長江基建董事為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陸法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藍鴻震先生及高保利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及麥理思先生；及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

長江基建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電能實業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電能實業或電能實業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電能實業集團的事實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李澤鉅先生、周胡慕芳女士、甘慶林先生及葉德銓先生。

要約人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電能實業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電能實業或電能實業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電能實業集團的事實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電能實業董事為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主席)、蔡肇中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甄達安先生、麥堅先生及尹志田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及陸法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毓強先生、余頌平先生、黃頌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

電能實業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長江基建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長江基建、要約人或彼等各自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長江基建集團的事實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